

# 祁东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衡祁东)安监行政执法大队罚单〔2021〕qdxlw6号

被处罚单位: 祁东县铁塘桥宏兴加油站

地 址: 祁东县白地市镇铁塘桥村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靖 职务: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13974785276  
人

###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6月28日,祁东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祁东县铁塘桥宏兴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站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当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证据: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笔录2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复印件。

以上事实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祁东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82011300000000331,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祁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专用纸,用作其他无效)

2021年7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